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55人，代表股份55,712,5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94%（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4人，代表股份18,76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2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817,4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人，代表股份4,895,0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67%。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三名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郭元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14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19股。

表决结果：通过。郭元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2、选举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1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15股。

表决结果：通过。宋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3、选举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2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25股。

表决结果：通过。蒋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马凤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11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16股。

表决结果：通过。马凤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选举范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11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16股。

表决结果：通过。范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3、选举孔祥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33,618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7,323股。

表决结果：通过。孔祥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5,648,121	99.8844%	18,701,826	99.6568%
反对	56,000	0.1005%	56,000	0.2984%
弃权	8,400	0.0151%	8,400	0.044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非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2、非独立董事：郭元强先生、宋志强先生、蒋磊先生、秦凯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马凤举先生、范琦女士、孔祥勇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马凤举先生自2021年4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马凤举先生本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

1、审计委员会：孔祥勇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宋志强先生，其中孔祥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郭元强先生、宋志强先生、蒋磊先生，其中郭元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范琦女士（独立董事）、郭元强先生、孔祥勇先生（独立董事），其中范琦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郭元强先生、范琦女士（独立董事），其中马凤举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郭元强先生

2、副总经理：马继勇先生、蒋磊先生

3、财务总监：邱秀梅女士

4、董事会秘书：刘玉伦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蔡舒晨先生

6、审计部负责人：张洪飞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刘玉伦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蔡舒晨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玉伦先生	蔡舒晨先生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联系电话	0537-3956829	0537-3956905
传真	0537-3956801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lmc-ind.com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吴卫明先生、左衍军先生、周向东先生，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卫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000股，持有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份，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61,000股。周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000股，持有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9,300股。左衍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000股，通过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000股。上述人员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郭元强，男，1966年生，加拿大籍，高级铸造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199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639,996股，并通过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359,999股，郭元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郭元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继勇，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继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400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马继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磊，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企管部部长、助理总经理、监事，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蒋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秀梅，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账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邱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200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邱秀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玉伦，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员、资金税务管理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玉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伦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玉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舒晨，男，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蔡舒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舒晨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蔡舒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洪飞，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仓储物流部部长、铸铝事业部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张洪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张洪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秦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秦凯，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加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技术科长、车间主任、生产厂长、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重机事业部总监。

秦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秦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元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孔祥勇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孔祥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郭元强先生、宋志强先生、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元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范琦女士（独立董事）、郭元强先生、孔祥勇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范琦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郭元强先生、范琦女士（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凤举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凤举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元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元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继勇先生、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秀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邱秀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玉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玉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舒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洪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洪飞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63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7,292,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60,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432,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5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6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60,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8%。

4、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62,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29,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33%；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17%；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5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6%；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18,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84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89%；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1,09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13.1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及2025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5年11月3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6.19	2026/11/24	连带责任	1,090.00	3,314.00	否	否	否
合计						1,090.00	3,314.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06,894,415.23	921,349,927.81	
负债总额/元	389,461,124.76	333,457,855.86	
净资产/元	417,433,290.47	587,892,071.95	
资产负债率	48.27%	36.19%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8,705,896.61	14,259,505.18	
净利润/元	-51,870,599.77	-42,449,482.80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213.1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1%，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674,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李成富先生、吕希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2028年）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77,833	94.8156	5,782,085	4.9985	214,896	0.18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2028年）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677,833	94.8156	5,782,085	4.9985	214,896	0.18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1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60,740,605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皆军、邓新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